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鄂旗人常发〔2025〕11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度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旗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和旗委中心工作部署，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旗政府债务整体上

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之内。但还有债券项目储备方面存在短板、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债券缺乏全流程监管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债券项目谋划，充实项目储备。深入剖析国家和地方关于债券发行与使用的政策法规，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要求，紧密结合地方实际，立足长远，科学谋划一批具有战略支撑作用、民生改善效益显著和产业带动能力强的优质项目。要持续推动项目征集、入库常态化，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确保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督促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收支平衡，对于收支无法平衡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

二、强化项目全流程监管，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债券项目源头管理，严格项目入库审查，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协调统筹各部门力量，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主体责任，紧紧围绕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督促各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全力以赴保障项目速度和质量齐头并进。定期调度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对债券项目推进迟缓等问题要跟踪督促并整改到位，推动尽快将债券资金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切实增强专项债券项目运营监督，不断提升运营能力。针对目前收益无法全部覆盖本息的专项债券项目，要认真研判，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不发生违约风险。

三、加强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资金效益。持续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

问责”，紧扣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将绩效管理贯穿到专项债券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持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充分结合项目特点，科学设置定量与定性指标，精准衡量项目绩效。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债券资金分配、项目后续建设挂钩，对绩效不佳项目及时整改，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严格防止债券资金挪用、长期闲置、损失浪费等情况发生，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加强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推动债券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以上审议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将研究办理情况在六个月内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 附件：1.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清单
2.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 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问题清单

一、债券项目储备方面存在短板

一是对政策要求的钻研不深，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导致在项目策划和推进过程中无法充分利用政策红利。例如鄂托克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的乌兰镇、蒙西新农村地区供热系统及综合管网改造项目在申请到一般债券资金同时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致使部分债券资金无法支出。二是项目储备数量不足，难以满足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影响了专项债券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积极作用的充分发挥。

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缺乏可行性和效益性。一是个别债券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存在债券资金闲置的情况。例如鄂托克旗桃力民小学风雨操场及教学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迟导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二是目前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无法全部覆盖本息。例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的专项债券项目，由于棚户区改造未形成集中连片土地等原因，导致收益无法覆盖本息。

三、债券缺乏全流程监管

在债券资金的具体使用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管力度还需不断加大，对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各监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还需持续强化。例如 2023 年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园区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区 2.5 万 m³/d 生活供水工程新建项目，未按照《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项目产生收益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应付付息。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 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旗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9日，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莲芳带领调研组就全旗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一、政府债务管理的总体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的规模与结构。截至目前，全口径债务余额为 67.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35 亿元，专项债务 11.82 亿元，均为限额内债务。

（二）地方政府债务安排使用情况及债务偿付情况。**债务安排使用方面。**截至目前申请到位置换债券资金 36.72 亿元，用于清理甄别认定的政府性债务，申请到位新增债券 32.77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交通、医疗、文化、市政、园区基建等方面。**债务偿付方面。**2024 年，通过申请再融债券偿还 4.41 亿元，旗本级自有资金偿还 1.1 亿元，共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5.51 亿元；通过年初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到期债券利息 2.14 亿元，截至目前未产生拖欠情况。**债券项目储备方面。**2025 年，储备新增一般债券储备项目 21 项，申报债券资金需求 4.69 亿元，储备新增专项债券储备项目 6 项，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2.76 亿元。**债务管理制度建立方面。**主要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

《鄂尔多斯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债务管理办法，未建立专门的债务管理制度。

（三）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以前年度到期债务本息已按要求全部偿还，2025 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及利息均已列入年初预算。2025 年到期债券本金 9.23 亿元，其中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9.17 亿元，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0.05 亿元，拟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 8.26 亿元，旗本级预算自有资金偿还 0.97 亿元。预计 2025 年债券利息 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6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4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存在问题

（一）债券项目储备方面存在短板。一是对政策要求的钻研不深，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导致在项目策划和推进过程中无法充分利用政策红利。例如鄂托克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的乌兰镇、蒙西新农村地区供热系统及综合管网改造项目在申请到一般债券资金同时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致使部分债券资金无法支出。二是项目储备数量不足，难以满足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影响了专项债券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积极作用的充分发挥。

（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缺乏可行性和效益性。一是个别债券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存在债券资金闲置的情况。例如鄂托克旗桃力民小学风雨操场及教学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迟导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缓慢。二是目前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无法全部覆盖本息。例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的专项债券项目，由于棚户区改造未形成集中连片土地等原因，导致收益无法覆盖本息。

（三）债券缺乏全流程监管。在债券资金的具体使用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管力度还需不断加大，对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各监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还需持续强化。例如2023年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园区1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区2.5万m³/d生活供水工程新建项目，未按照《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项目产生收益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应付付息。

三、几点建议

（一）优化债券项目谋划，充实项目储备。深入剖析国家和地方关于债券发行与使用的政策法规，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要求，紧密结合地方实际，立足长远，科学谋划一批具有战略支撑作用、民生改善效益显著和产业带动能力强的优质项目。要持续推动项目征集、入库常态化，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确保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督促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收支平衡，对于收支无法平衡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

（二）强化项目全流程监管，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债券项目源头管理，严格项目入库审查，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优

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协调统筹各部门力量，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主体责任，紧紧围绕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督促各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全力以赴保障项目速度和质量齐头并进。定期调度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对债券项目推进迟缓等问题要跟踪督促并整改到位，推动尽快将债券资金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切实增强专项债券项目运营监督，不断提升运营能力。针对目前收益无法全部覆盖本息的专项债券项目，要认真研判，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不发生违约风险。

（三）加强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资金效益。持续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紧扣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将绩效管理贯穿到专项债券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持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充分结合项目特点，科学设置定量与定性指标，精准衡量项目绩效。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债券资金分配、项目后续建设挂钩，对绩效不佳项目及时整改，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严格防止债券资金挪用、长期闲置、损失浪费等情况发生，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加强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推动债券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抄送：旗委办，旗财政局。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